



中国贸易管理简讯

China Trade Management Newsletter

PUBLISHED BY  Amber Road®

《中国贸易管理简讯》2018年11月 及时掌握进出口贸易政策

海关总署官方微信平台发布消息，11月1日起，[我国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联网核查全覆盖](#)。11月1日起，进出口环节监管证除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全部实现联网核查。企业可采用无纸方式向海关申报相关证件，避免以往现场奔波和纸质申请。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海关总署与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药监局等16家发证机关实现系统对接和数据互联，在通关环节进行比对核查。海关据此新增了部分监管证件，如《技术出口许可证》、《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援外项目任务通知函》等，具体可以参照[海关总署2018年第145号至153号公告](#)。Amber Road 请企业注意部分试点商品范围和试点口岸，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Amber Road CTM 系统已于11月1日完成参数更新，供客户使用。

10月19日下午，Amber Road 携手安永在北京举办贸易合规研讨会，共吸引来自40余家企业的70多名关务人员参加。会上，针对近期海关新政变化、关检合一、中美贸易等热点话题，安永海关事务团队高级合伙人田舒、高级经理郭梅为大家带来了一场精彩的思想盛宴。Amber Road 定期在上海、北京、深圳举办贸易合规研讨会和政策更新讨论活动，分享业内领先企业的海关事务最佳实践并相互交流，若您有意参加，请与我们联系。

本期《中国贸易管理简讯》内容如下。我们也欢迎您分享此份简讯，请[点此订阅](#)。

全国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2018年第82号）](#)

自2018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和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除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外）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进口单位申请进口上述货物的，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者无纸作业方式。以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的进口单位，可免于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纸质证书。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

本次出口退税调整共涉及1172种产品税号。其中，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润滑剂、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其余出口产品，原出口退税率为1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原出口退税率为9%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原出口退税率为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6%。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商务部《关于2019年货物出口配额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87号）](#)

商务部于2018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受理2019年度货物出口配额（不含通过招标方式分配的配额）申请。符合条件者，请在上述期限内按规定向各省、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提出申请。商务部在2018年12月15日前将上述配额分配给申请人。

[海关总署宣布中日正式签署AEO互认安排](#)

10月26日，中国海关与日本签署AEO互认安排。至此，中国海关已经与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欧盟、瑞士、新西兰、以色列、澳大利亚、日本等3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AEO互认安排。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27号）](#)

为加强对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现进一步规范进出境运输工具电子数据申报。进境船舶必须在最先抵达的境内口岸指定地点接受检疫，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24小时前向海关申报《海关船舶进境预申报单》电子数据。公告同时宣布增加数项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申报数据项。自2018年11月15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关集约封闭式集装箱查验场地设置规范（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1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关集约封闭式集装箱查验场地设置规范（试行）》。海关集约封闭式集装箱查验场地是指在口岸监管区内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的，供海关集中实施集装箱/箱式货车承载货物查验作业，符合封闭、恒温、病媒生物监控及其他防疫条件的特定场地。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编码填报规范的公告》（2018年第131号）](#)

境外收发货人为中国海关已互认国家海关AEO企业的，国内相关企业需要在水、空运货运舱单《原始舱单数据项》或《预配舱单数据项》的“收货人AEO企业编码”、“发货人AEO企业编码”栏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境外收发货人”栏目中填写境外收发货人的AEO企业编码。境外收发货人为非互认国家（地区）AEO企业的，AEO企业编码免于填写。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单证专用章电子印章的公告》
\(2018年第132号\)](#)

为推进“单一窗口”和“互联网+海关”建设，实现通关全部单证无纸化和全流程线上办理，海关总署决定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单证专用章”电子印章（印模见公告附件）。企业自行打印的《海关专用缴款书》加盖“单证专用章”，税单名称中的单位和税单内的“填制单位”栏均注明制发海关名称。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矿产品监管方式的公告》（2018年第134号）](#)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压缩口岸通关时长，根据进口铁矿监管方式改革试运行情况，决定将部分不同类型进口矿产品监管方式调整为“先放后检”。自2018年10月19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预归类决定后续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38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各直属海关以往制发的《预归类决定书》停止使用。企业后续需要申请海关商品归类预裁定的，可按《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6号）和《关于实施〈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14号）办理。

[海关总署、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关税保证保险通关业务试点的公告》
\(2018年第155号\)](#)

自2018年11月1日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参与试点。关税保证保险通关业务模式适用于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及以上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凭《保单》办理纳税期限担保，在申报时选择“关税保证保险”模式，并选取相应《保单》电子数据，并自报关单审结生成电子税款信息之日起10日内，通过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税款。

[海关总署《关于对社会公众提供海关统计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56号）](#)

自2018年11月1日起，社会公众可以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www.customs.gov.cn）在线查询按进出口商品、进口原产国（地区）、出口目的国（地区）、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以及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统计项目分类汇总的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数据。

[海关总署关于《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所涉海关规章修订对照表（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压缩通关时间，海关总署对有关监管证件所涉海关规章进行梳理和修订，形成通知附件《修订对照表（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于2018年11月12日前，通过通知内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上海

[上海市口岸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无纸化试点的公告》（2018年第2号）](#)

自2018年11月1日起，在上海水运口岸开展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D/O）无纸化工作试点。纳入试点的企业实行双轨制，在保留现行纸质单证使用的同时，增加通过上海水运口岸提货单无纸化系统平台实现信息电子化传递。未纳入试点的企业仍按现行流程操作。后会取消纸质单证使用，并逐步在上海水运口岸全面推开。

[上海市口岸服务办公室《上海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有关情况通报》（沪口岸管〔2018〕57号）](#)

《清单》所列收费项目包括：海运与航空口岸的报关（报检）、货代、船代、物流、仓储、货物装卸等环节，相关部门和单位向进出口货物收取的各类费用。具体清单请见通知。

深圳

[深圳海关《关于简化无纸通关随附单证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12号）](#)

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境外之间进出境备案清单的随附单证，例如合同、发票、提单、装箱清单等，企业在申报时可以不向海关提交。海关审核时需要上述单证的，企业再向海关提交。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关于加工贸易手册业务办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自2018年11月1日起，“加工贸易全程信息化系统”不再接收企业报送的核销数据。若确有特殊情况，需通过电子口岸QP系统或“单一窗口”向海关报送核销数据，并通过“深圳海关网上办事大厅”提供随附资料。自同日起，加贸企业办理保税货物销毁、受灾、抵押、存放场所变更以及料件串换等业务，需通过“深圳海关网上办事大厅”提出业务申请并发送随附资料。

以上为本期涉及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政策更新。如需获取更多信息或有任何反馈，请联系我们。

顺颂商祺，

Amber Road
Solutions@AmberRoad.com